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NG HING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盈利警告、認購新股份、 清洗豁免及 恢復買賣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盈利警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預期(i)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本公司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產生淨虧損約38,000,000港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出現公平值淨虧損約169,000,000港元。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不包括上文(i)及(ii)所載之虧損)約為429,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23,500,44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7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8%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

清洗豁免

緊接完成後，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下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所指之投資基金)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323,500,44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則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現時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因此將不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只有於該等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只有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任澤明(作為董事總經理)及任浩明(作為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與認購人進行磋商。因此，任澤明及任浩明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盈利警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預期 (i)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本公司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產生淨虧損約 38,000,000 港元及 (ii) 衍生金融工具出現公平值淨虧損約 169,000,000 港元。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EBITDA (不包括上文 (i) 及 (ii) 所載之虧損) 約為 429,000,000 港元。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核心業務之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仍然穩健及未受損害。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將會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有所下降，董事認為原材料成本上升乃造紙、印刷及包裝行業之普遍現象。因此，有關資料須作出進一步調整，而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無法量化上述因素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程度。股東及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左右公佈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節所包含之資料(「**財務資料**」)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言乃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第 10 條及上市規則第 14.62 條作出報告。財務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可用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金融機構作出之市場估值)編製，而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所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故此，於本公佈日期，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未能按照收購守則第 10 條及上市規則第 14.62 條之規定就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披露。董事會認為，財務資料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可用之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已承諾，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將附在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通函內。倘若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未能發出有關財務資料之無保留意見報告，則有關此原因之詳盡資料亦將附在上述通函內。**謹請注意，財務資料並無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予以呈報，因而不應作為本集團任何未來盈利能力之預測而加以依賴。股東及投資者於解釋財務資料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訂約各方

發行人：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認購人： 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i)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及(ii)並非與任何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亦同意配發及發行323,500,44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70港元，惟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323,500,445股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8%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7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2港元溢價約11.57%；
- (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6港元溢價約9.76%；
- (iii) 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4港元溢價約10.47%；

- (iv) 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8港元溢價約9.00%；
- (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期中期業績之日期)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65港元折讓約26.09%(當中並無計及認購事項)；及
- (v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期中期業績之日期)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31港元折讓約18.44%(假設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獲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出)後估計約為865,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2.67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董事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計及財務資料後，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項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根據認購協議獲認購人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

(a) 由股東（即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投票或獲聯交所允許投票之有關股東）通過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 120,000,000 港元（包括 1,200,000,000 股股份）；
- 發行及配發 323,500,445 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35.0%；
- 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委任認購人之四位提名人加入董事會，由完成起生效，或如認購人已豁免獲得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條件及／或另行因應認購事項而須提出收購要約，則由發出有關因應認購事項而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要約文件之日期起生效；及

(b) 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iii) 三名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之董事）在董事會上辭任，自完成起生效，或如認購人已豁免獲得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條件及／或另行因應認購事項而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由因應認購事項而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或有關收購要約被宣佈為無條件（或另行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未於完成日期前被撤回；

(v) 公司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完成日期仍然如此（猶如公司保證於該日作出）；

(vi) 除於披露函向認購人作出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本公司自中期業績日期以來一直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業務；

(vii) Greatest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贖回；及

(viii) 認購人於完成前一個營業日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有充足資金滿足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認購人可通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i)至第(vii)項條件。倘若認購人放棄信納第i(b)及第(ii)項條件並選擇進行認購事項，則認購人將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發表進一步公佈。認購人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倘若認購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若有關收購建議將包括非現金選擇方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將由認購人於適當時候提供。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認購人股份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之證券。

倘若上述第(i)至第(vii)項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認購人合理信納或獲書面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認購事項之完成

在先決條件獲認購人合理信納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如該等條件能於該日前達成)下午三時正(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作出(其中包括)以下若干承諾：

- (i) 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將不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 (ii) 由完成起，只要認購人繼續持有不少於33%之股份或屬持有最高股份百分比之股東，則認購人將有權提名四位人士加入董事會出任董事並有權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成有關人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完成時董事會之董事人數將增至十名。董事會規模之任何其他變動將由提名委員會釐定(如下文所述)。如認購人持有少於33%之股份且不再屬持有最高股份百分比之股東，則認購人有權提名之董事人數將按比例調減。
- (iii) 只要認購人繼續持有不少於33%之股份或屬持有最高股份百分比之股東，並且如認購人作此選擇，則認購人將有權不時提名董事加入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直至有關人數構成各董事會中董事之簡單多數為止，而本公司須促成有關提名人士獲委任為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 (iv)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促成認購人之一位提名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須確保，只要認購人繼續持有不少於33%之股份或屬持有最高股份百分比之股東，認購人之一位提名人士將繼續獲委任為該等委員會之成員。
- (v) 於完成後，為提升企業管治及遵循最佳常規，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

為免生疑，上述第(ii)、(iii)及(iv)段並不防礙董事會成員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履行一直以來所賦予彼等之誠信職責。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所載之承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清洗豁免

於完成時，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323,500,445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認購人將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除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持有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

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惟有關授出將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規限：(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有關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但與董事就認購事項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並無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利；及(iii)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利。

只有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任澤明(作為董事總經理)及任浩明(作為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與認購人進行磋商。因此，任澤明及任浩明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除於「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之證券。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錄得之4.05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錄得之2.42港元。

認購人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證券。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是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惟迄今為止尚未進行任何業務。認購人為由CVC擔任顧問之投資基金最終擁有。投資基金由包括養老基金、金融機構、大學捐贈基金、組合基金及私人投資者在內的眾多投資者廣泛持有。投資基金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九月成立，現合共管理約41億美元資產。該等基金迄今已收購Stella Group Limited(一家於澳洲、新西蘭及英國從事綜合旅遊及休閒渡假業務之集團)之65%權益，並已宣佈正待收購Magnum Corporation Berhad(一家馬來西亞持牌四位數字預測博彩公司)之權益。

CVC為亞洲領先之私募基金之一，亦是區內最活躍私募基金投資者之一，並已完成30項重大收購事項，遍佈大中華區、東南亞、韓國、日本及澳洲。

CVC已於印刷、造紙及包裝業作出若干投資，包括GS Paper and Packaging(馬來西亞最大紙業與瓦楞紙箱製造商)及亞洲印刷商(香港兒童書籍印刷及財經印刷集團)。CVC集團於印刷、造紙及包裝業之其他相關全球投資包括Smurfit Kappa(世界最大之紙板、瓦楞紙板、包裝箱及紙袋製造商之一)及Flint集團(德國油墨綜合供應商)。

認購人之未來意向

認購人擬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於日常過程中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認購人將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專業管理經驗及強化財務報告常規方式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業務。認購人不擬對本集團現有聘用安排作出大幅變動，惟將提名四位新董事及建議於若干方面招攬一些專業經理以補充現有管理團隊，並將遵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認購人不擬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組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有機會進一步收購資產。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如本公司擬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不論有關收購或出售之規模),特別是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一連串收購或出售予以匯集,而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於任何情況下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作一位新的上市申請人處理,從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商機,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並在合適機會出現時可能多樣化發展至其他業務。

申請上市

本集團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彩盒印刷及製造、造紙、瓦通紙箱製造以及紙張貿易。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有益於本公司之長遠發展,並擴大本集團之股本基礎,且可通過委任具有專業及豐富經驗之新董事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公司管治。此舉亦將鞏固其財務狀況,並提升其現有業務營運,從而在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令其進一步投資於新收購事項或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73,45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865,000,000港元,其中約58%將用於削減銀行債務,而餘額約42%將用於(當合適時)(i)完成後由董事會成立之一特別委員會釐定終止若干衍生工具合約及(ii)擴展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計及財務資料後,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權架構變動

因認購事項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完成後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 ⁽²⁾	所持股份數目	% ⁽²⁾
任昌洪及由其及其家族 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及 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 行動人士 ⁽¹⁾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通過受控法團 及其配偶	303,596,452	50.53	303,596,452	32.85
認購人、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 一位一致行動人士	直接實益擁有	—	—	323,500,445	35.00
澳洲聯邦銀行 ⁽³⁾	通過受控法團	54,244,491	9.03	54,244,491	5.87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³⁾	直接實益擁有	46,223,000	7.69	46,223,000	5.00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³⁾	通過受控法團	30,112,000	5.01	30,112,000	3.26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³⁾	通過受控法團	30,857,747	5.14	30,857,747	3.34
一般公眾人士 ⁽³⁾		135,746,839	22.60	135,746,839	14.68
總計		600,780,529	100.00	924,280,974	100.00

附註：

- (1) 由任昌洪及其家族擁有或控制之實體為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C.H. Yam Holding Limited 及鴻大實業有限公司。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由任昌洪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H. Yam Holding Limited 擁有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96.6% 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昌洪被視為由其配偶擁有 1,650,20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0.27%）中擁有權益。
- (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 (3) 公眾股東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合共約為 (i) 49.47%（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及 (ii) 32.15%（緊接完成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8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600,780,529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履行上文「先決條件」段內提及之先決條件 (i)(a)，及以董事不時可能認為適當之發行新股及進行集資活動方式向本集團提供未來擴展及成長之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額外 400,000,000 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 120,000,000 港元，分為 1,200,000,000 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中之任何部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 (ii) 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現時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因此將不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只有於該等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只有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任澤明（作為董事總經理）及任浩明（作為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與認購人進行磋商。因此，任澤明及任浩明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及認購人確認，就彼等所知(i)並未訂立與股份有關且對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ii)認購人並未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列者除外)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一經獲委任，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認購協議、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及上市規則第14.62條就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有關通函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發予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適用法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適用於該人士之任何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規則、規例、指引、指示、條例、判決、政令、指令或通告
「批文」	指	任何機構及任何第三方作出之所有批准、許可、同意、註冊、准許及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機構」	指	任何有關政府、管理或監管團體或法院、審裁處、仲裁處或政府代理或機關或部門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保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以有關先決條件可於完成日期前獲達成為限）獲滿足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CVC」	指	亞太企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VC Asia Pacific Lt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a) 由股東（即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投票或獲聯交所允許投票之有關股東）通過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120,000,000港元（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 • 發行及配發323,500,445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份約35.0%； • 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委任認購人之四位提名人加入董事會，由完成起生效，或如認購人已豁免獲得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條件及／或另行因應認購事項而須提出收購要約，則由發出有關因應認購事項而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要約文件之日期起生效；及
		(b) 由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每間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或某間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任澤明、任浩明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以及並無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亦未參與其中之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期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投資基金」	指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及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Parallel Fund - A, L.P.，分別最終擁有認購人之 88% 及 12% 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
「董事總經理」	指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經或合理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情況、結果、發生或事務狀況或上述情況一併出現
「重大不利影響」	指	有關下列各項： (i) 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致合理預期會削弱本公司之能力或對認購人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其中任何一項）；或 (ii) 對認購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強制執行力（或其中任何一項）或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或補償（或其中任何一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不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2.70 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 323,500,445 股之股份
「附屬公司」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豁免須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證券(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除外)之責任(其將於完成後另行引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任澤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昌洪先生、任澤明先生、任浩明先生及任漢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樹豪博士及任佩銘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裕彬先生、王少平先生及葉天養先生組成。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CVC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之董事及Asia Packag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由投資基金直接擁有之認購人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為Roy Kuan、林子弘及何志傑。

認購人之董事及Asia Packag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由投資基金直接擁有之認購人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以下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一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請本公司及認購人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事宜。